

云南省运输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申请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4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2026年。

三、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

1. 冷链和鲜活农产品运输补助

（1）补助范围。对云南省内铁路车站发送的（含国际联运）冷链和鲜活农产品运输年度增量部分（专指货运量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下同）进行补助。补助货物品类按“绿通货物”和“非绿通货物”划分。

（2）补助标准。铁路运价里程800公里（含）以上的，“绿通货物”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100元/吨的补助，“非绿通货物”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50元/吨的补助；铁路运价里程小于800公里的，按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给予不高于40元/吨的补助；每一铁路运单托运人发运量年度有增量且年度内连续6个月累计发运量3600吨（含）以上的，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云南省内铁路车站发送的煤炭、焦炭、铁矿石（进口铁矿石除外）、瓷砖、化肥、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饲料添加剂、食糖、粮食、铅锌矿、磷矿石、非金属矿石、烤烟（烟叶）、纸板（废碎纸）、混装货物、砂石料、土坯年度增量部分，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 于 15 元 / 吨的补助。

若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公转铁”品目有调整，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重新确定货物品类和补助标准。

3. 高铁货运补助

（1）补助范围。对成列（6 车及以上）组织开行的高铁货运，按统一托运人铁路发送量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

（2）补助标准。对云南省内高铁站发到的高铁快件，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 于 1 元 / 千克的补助；对云南省内高铁站发送出省的高铁快件，运距 2400 公里以下的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 于 2 元 / 千克的补助；运距 2400 公里及以上的给予铁路运单托运人不高 于 2.5 元 / 千克的补助。

（二）“公转水”运输结构调整

1. 新开辟班轮航线运营补助

（1）补助范围。鼓励拓展新开辟货运港口班轮运输航线，对始发港或目的港为云南省内港口，新开辟货运班轮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度往返航次不少于 36 航次的水路运输经营人新开航线前三年进行补助。

（2）补助标准。单向航线距离 300—500 公里以内，给予每个

往返航次不高于 5 万元的补助；单向航线距离 500 公里以上，给予每个往返航次不高于 8 万元的补助。

2. 集装箱运输补助

(1) 补助范围。鼓励优化运输方式，宜水则水，发展集装箱运输，对以云南省内港口为中转节点采取集装箱发运的年度增量部分给予补助。

(2) 补助标准。航线距离 1000 公里以内的，给予水路运输运单托运人不高于 350 元 / 标箱的补助；航线距离 1000 公里以上的，给予水路运输运单托运人不高于 550 元 / 标箱的补助。

四、申报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缴纳税收的工业生产加工和物流服务企业，且信用记录良好，申报周期内无环保、安全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名录。

(二) “公转铁”运输项目中，煤炭、焦炭、铁矿石（进口铁矿石除外）、瓷砖、化肥、钢铁及有色金属、水泥、饲料添加剂、食糖、粮食、铅锌矿、磷矿石、非金属矿石、烤烟（烟叶）、纸板（废碎纸）、混装货物、砂石料、土坯货物运输企业应为上一年度与既有发站对应的既有品类铁路托运人，上一年度既有申报品类发送量不得小于 5000 吨。

五、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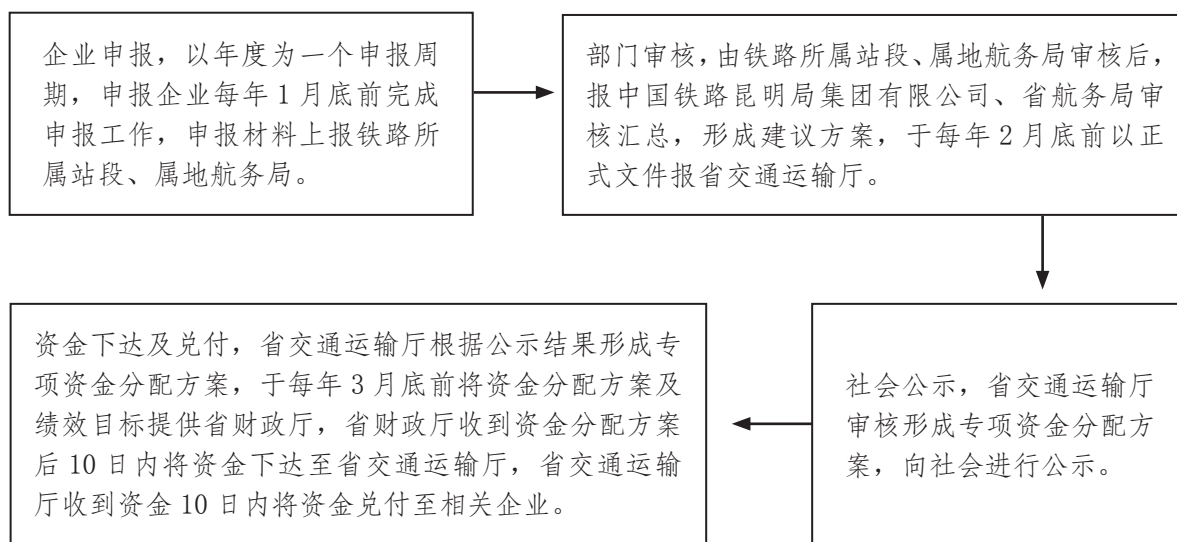
(一) 申报表。

（云南省“公转铁”运输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 云南省“公转水”

运输费用补助资金申报表)

(二) 承诺书。

六、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0871-65309957。